

社会学理论与法律方法研究内在理路之探析

——读《社会学方法的准则》

张志文

摘要：迪尔凯姆是法国著名的社会学家，是社会学理论的主要奠基人之一。他的代表作《社会学方法的准则》是确立了其在社会学的地位。本文首先梳理了迪尔凯姆对社会学研究对象——社会事实进行了定位分析，接着厘定了解释社会事实的方法，而后阐发了这种理论对法律方法研究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社会学 法律方法 社会事实 解释

E·迪尔凯姆（1858—1917），法国著名社会学家，是社会学的重要奠基人之一。《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一书集中体现了其在社会学界的理论贡献。迪尔凯姆在这本小册子中详细阐明了对社会学研究所应坚守的立场及原则，与斯宾塞、孔德等社会学家所主张的立场相异的是，迪尔凯姆将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框定为社会事实，而后分别阐释了研究社会事实这一社会学对象时所应采用的方法及准则。本文首先评述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中所载明的社会理论，而后用其分析时下的法律方法研究，探究前者之于后者的理论意义。

一、社会事实的理论界分

任何自成体系的学科有两个要素是不可或缺的：一是研究对象，另外一个则是成熟的研究方法。社会学也是如此。在社会学的研究领域中，起着“开山鼻祖”角色的并非迪尔凯姆本人，在他之前孔德、斯宾塞等学者在他们的著作中均对社会学理论有过注脚，只不过这些成果在迪尔凯姆看来并未触及社会学理论的核心问题，换言之，上述两位代表性学者在社会学研究对象上的确立上犯了个不可饶恕的错误，以至于作为关键问题之一的研究对象的存疑性直接导致以此为基石的社会学理论大厦根基的不稳。于此，在纠正前人学术观点谬误的基础上，迪尔凯姆提出了自己的社会学观点。

社会学，顾名思义，是以社会作为研究对象的学问，其理论基础和学科构架是由孔德来完成的。^[1]孔德是“实证哲学”的奠基人，他将各门科学都纳入了“实证哲学”的体系。在孔德看来，社会现象就是服从于自然规律的自然事实，^{[2]P39}社会成为了自然界的一部分，社会现象则成为了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以“理性主义者”所称的迪尔凯姆，在对待社会学研究的态度上，也存有“实证主义”的印记。他认为“实证主义”就是“理性主义”的结果。具体而言是把“科学的理性主义扩展到人们的行为中去，即让人们看到，把人们过去的行为还原为因果关系，经过理性的加工，就可以使这种因果关系成为未来行为的准则。”^{[2]P3-4}不过，迪尔凯姆却认为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并存，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应为社会事实。

如何确立社会事实？迪尔凯姆认为，社会事实不同于人们的日常饮食起居等社会活动，如果将这种行为都划归到社会事实的范畴，那“社会学的研究领域也就与生物学和心理学的研究领域没有区别了。”^{[2]P23}较之于前辈学人分析相异，迪尔凯姆认为对社会事实进行定位应着眼于两个方面。

第一，“一个社会事实，只是由于它有或能有从外部施及个人的约束力才得到人们的承认；而这种约束力的存在则是由于某种特定的惩罚的存在，或者由于社会事实对于个人打算侵犯它的一切企图进行抵制，而得到人们的承认。”^{[2]P31}这是“社会事实”的普遍性特点。对此，迪氏首先从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行为方式入手，列举了签订契约、履行义务、思想表达等行为方式，认为上述各种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和感觉方式是存在于个人意识之外的。同时，这种行为方式还具有某种强制力量，“它们凭着这种力量加于个人，而不管个人是否愿意接受。”^{[2]P24}正如，当主体自觉遵守法律而没有感到其强制力存在一样，处于社会生活之中的我们所表现的行为、感觉、思维等方式也具有强制力。“这类事实由存在于个人之身外，但又具有使个人不能服从的强制力的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和感觉方式构成。”^{[2]P25}这类事实不同于有机体现象，同时与依靠个人意识而存在的心理现象也有区别。这就是迪尔凯姆冠名为“社会的”事实。

接着，迪尔凯姆认为，在社会事实的认定上要避免下述几个常见误区。一是将“社会事

实”误认为存在于“有确定组织的地方”。其实，“还有一些也具有同样的客观性，也同样对个人产生影响，但没有结晶化形式的事实，即人们所说的社会潮流”。如集会所引发的激情、义愤等情感方面的冲动则属于上述情况。其二，将具有“普遍性的现象”认为是“社会事实”。对此，迪尔凯姆辩解道，“一种思想可以一再出现于个人的意识之中，一种动作可以反复发生于每个人身上，但并不能因此就说这种思想和这种动作是社会事实。”这种观点错误的“把社会事实同所谓社会事实在个人身上的具体表现混为一谈了。构成社会事实的，是团体的信仰、倾向和习俗这类东西，至于以集体形式表现在个人身上的那些状态，则是另外一种东西。”^{[2]P28}法律、道德准则、民间的格言和谚语等这些东西“并非每一项都要通过应用于个人而再现，因为即使现在没有被应用，它们仍然是可以存在的。”在这里，可以说，法律、道德准则等即使未被遵守但其仍是以“社会事实”的形式存在的。这就产生了应被遵守的法律、民间格言等与其未被遵守这两种状态。总之，无论其是否被遵守或采纳这均可以统称为“社会事实”。不过也存在“分离状态不明显的”情况。迪氏以不同国家通过采用统计学的方法对各自国家结婚、自杀等社会事实进行分类统计来说明“分离状态不明显”的情况。

第二，同样，在迪尔凯姆看来，根据前述的情形，可以得出评判“社会事实”存在的另外一条标准，即“社会事实的存在不依存于它在团体内部扩散时表现于个体的形式，还可以通过社会事实在团体内部的扩散来界定它。”这是它的客观性特点。如果说第一种标准用来印证“法律、道德、信仰、习惯、风俗等对社会的直接反作用”的话，那么判断“经济组织”是否对社会产生影响而导致社会事实的出现则采用第二种方法。

在总结前述两个方面的基础上，迪尔凯姆得出了自己的关于社会事实的定义，即“一切行为方式，不论它是固定的还是不固定的，凡是能从外部给予个人以约束的，或者换一句话说，普遍存在于该社会各处并具有其固有存在的，不管其在个人身上的表现如何，都叫做社会事实。”^{[2]P34}

二、研究社会学的方法厘定

廓清社会学研究对象——社会事实之后，接下来需要做的则是分析《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一书中所要交代的关于处理社会事实的所应遵循的方法。为此，迪尔凯姆不惜笔墨对研究社会现象的方法准则进行了深入剖析。

1、关于观察社会事实的准则

第一，“把社会事实作为物来考察。”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人们在进行科学研究时观察分析的对象往往是作为“实在物”的替代品“观念”，而非“实在物”本身。例如，对物理学和化学的研究。可以说，在人们着手研究形成关于物理学和化学基本原理之前，某种“超过纯感性认识的知识”已经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之中了。这种认识是人们对周围世界的感性认识，且这些观念与实在的物理学和化学的研究对象相比更贴近我们。由此导致在进行科学研究时，以“观念来代替实在，甚至把它们作为我们思考、推理的材料。”^{[2]P35}上述现象在社会科学领域的表现更为突出。在对家庭、契约、国家等进行研究时，人们头脑所存在的观念左右对此类社会现象的分析。“观念成为这些事实的根源，从而成为社会学研究的固有对象。”^{[2]P38}

另外，上述“以‘观念’取代‘物’”的现象也存在于在社会学领域颇有建树的孔德、斯宾塞等人的思想中。孔德认为，“社会现象就是服从于自然规律的自然事实”，承认社会现象是“物”。可是，在随后的研究中，孔德没有将这种理论立场贯彻到底而把观念作为研究的对象了。迪尔凯姆认为，孔德将“人类从古至今的进步”作为研究主题固然没错，只是应“把它作为一种思想上的观念，而不是作为一种物来对待才行。”^{[2]P39}另一位社会学者斯宾塞认为“一个社会，只有在人人共处并合作的时候才能存在”，显然他是以“对社会所作的预断代替了他所说的物”。

总之，“社会现象是物，而且应该把它们作为物来研究。”^{[2]P47}实际上，“凡是供我们观察的一切，凡是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一切，或更确切地说，凡是要求我们观察的一切，都是物。把社会现象作为物来研究，就是把社会现象作为构成社会学研究的出发点的实物论据来研究。社会现象无可争辩地具有这种特性。”^{[2]P47}鉴于上述原因，迪尔凯姆提醒我们应该将“社会现象与在头脑中把它们表象出来的主体分开，而对社会现象本身进行考察。”“社会现象是作为外在物须从外部进行研究”。其次，社会事实的存在是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其从外部对我们产生影响。因此，正视社会事实的客观性，适应它们的性质。

第二、把“社会事实作为物来考察”是社会学研究的“定理”。为确保该定理在社会学研究中的落实，迪尔凯姆又提出了三条“亚定理”。

首先，“必须始终如一地摆脱一切预断”。在社会学的研究中，主观的预断往往牢牢把持着人们进行科学研究的思维，成为创立一门科学的阻力。打破枷锁冲破阻力在真正进行社会学研究时变得愈发的困难。人们对客观事物形成的宗教的、道德的情感及一些先验的预感是在历史上形成的。这些支离破碎、不成系统的经验并没有向我们提供“高于理性之光的光明，反而在我们面前呈现出一种确实强大的，但完全混乱的状态”。^{[2]P53}因此，对于社会学家来说，“无论是在确定自己的研究对象时，还是在进行论证的过程中，都必须绝对禁止使用科学之外的和不是为科学所需要而制造的概念。”^{[2]P51}

其次，确定“一群符合同一定义的现象”或“界说所研究的事物”，目的是向他人昭示自己的研究对象。在社会学研究的开始阶段，研究者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厘定自己的研究对象是进行“万里长征的第一步”。只不过，由于研究者尚未对事物做任何分析，“唯一能触及的事实的特点是那些只能直接观察到的外在的特点”。^{[2]P54}能够为事物提供科学明晰解释的内在性质由于处于科学研究的初始阶段，研究者不可能对此有深刻认识。因此，研究者只能“从外在的特点中去寻找基本定义的内容”。即使依据这种方法所厘定的事物的范围与事物内在性质不太吻合，但这也是我们能够选择的唯一方法。这种划分方法只是起到“指示器”的作用。这种粗糙的划分“自然不可能与由于必要而创造的科学概念完全一致”。^{[2]P56}“它的唯一职能是使我们能够与各种事物建立联系，而这些事物只能从外部由理智去获取。所以定义也就只能根据事物的外在属性来表达，但并没有由此而对事物作出解释，而只是为我们提供了解释事物所必需的基本依据。”^{[2]P61}

最后，摆脱体现“社会事实的个体事实”，“得到客观表象”。社会生活是由随时随地都发生变化的个体事实组成的。所以，社会生活“就会受到个别事件的流动性的影响而变化不定”。但是，社会生活“具有一种即使自己保持同一性又能使自己结晶化的特性”。^{[2]P63}正是“结晶化特性”的存在致使社会生活的表象丰富多彩而由“法律条款、道德准则、民间格言、俗语和社会构造的事实”却以固定形式表现出来。因此，“当社会学家试图研究某一种类的社会事实时，他必须努力从社会事实脱离其在个人身上的表现而独立存在的侧面进行考察。”^{[2]P64}

2、区分正常现象和病态现象的准则

首先，“一种是应该是什么就表现为什么的事实，另一种是应该是什么却未表现为什么的事实。前者为正常现象，后者为病态现象。”迪尔凯姆认为这种区分方法是错误的，原因在于“想过早地抓住现象的本质”，结果反而是欲速则不达。“不要一上来就确定正常状态和反常状态与生命力的关系，而要先找到能使我们辨认出这两类事实的某种可以直接感知的、但又是客观的外在特征。”^{[2]P73}依此，将“一种形态普遍存在于人类的全体；不是存在于所有的个人身上，而是散见于大部分个人身上”称为“正常现象”，这些是具有“最普遍形态的事实”；将那些“不仅只存在于少数个人身上，而且只存在于出现了这种形态的个人身上，并往往不是存在于这个个体的生命始终”的事实称为“病态现象”。

其次，确认“正常现象”和“病态现象”的三条准则。社会学家“通过观察证实事实是普遍的以后，再追溯过去曾决定过这个普遍性的条件，进而研究这些条件是否现在仍然存在，或者相反，已经发生了变化。”^{[2]P79}迪氏认为这种方法的采用有赖于“科学上有了足够的进步”，否则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于是，迪尔凯姆归纳出了可恰当区分“正常现象”和“病态现象”三条准则：“一个社会事实一般发生在进化的一定阶段出现的一定种的社会里时，对于出现在这个一定发展阶段的一定的社会类型来说是正常的；指出现象的普遍性是与所研究的社会类型中集体生活的一般条件有联系的，就可检验上述方法的结果；当这个事实与尚未完成其全部进化过程的社会种有关时，这种检验就是必不可少的。”^{[2]P82}同时，需指出的是，根据社会事实的普遍化程度来判断其是正常的还是反常的，也是使社会学成为一门科学的基础

3、解释社会事实的准则

第一，对社会事实的解释包括原因和功能两个因素。在研究社会现象时，往往存在认识的误区。大多数社会学家认为，只要能够确定社会现象的作用，并且指出其所满足的社会要求时，那么对社会现象的解释就已经完成了。然而，这种解释社会事实的方法在迪尔凯姆看来存在混淆了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即将“事实的效用”等同于“事实是如何产生的”和“事

实为何成为这样”。“因此，在我们试图解释一种社会现象时，必须分别研究产生该现象的原因和它所具有的功能。”^{[2]P111}另外，在原因和功能两类问题的处理上，“不仅应该分别研究，而且一般说来应该先研究前者，然后再研究后者”。^{[2]P112}只要能找到社会现象的原因，功能的寻找就变得容易的多了。

第二，确定社会事实的原因和功能的方法。弄清了对社会事实解释的因素之后，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如何在社会事实之中寻找对其产生决定意义“原因”和“功能”。社会学家普遍采用心理学的方法或目的论的方法。由于采用这种方法的社会学家把“结果当成原因，经常把某些相对明确的、特殊的心理状态看作社会现象的决定性条件”，^{[2]P122}由此导致这种方法是不可靠的。实际上，“心理状态是社会现象所产生的结果”，而非原因。于是，迪尔凯姆提出了找寻社会事实的原因和功能的准则，其一，“一种社会事实的决定性原因，应该到先于它存在的社会事实之中去寻找，而不应到个人意识的状态之中去寻找”；其二，“一种社会事实的功能应该永远到它与某一社会目的的关系之中去寻找。”^{[2]P125}

第三，从社会事实的内部环境中寻找重要社会过程的最初起源。迪尔凯姆认为，社会事实的内部环境包括两种：一种是人；另一种是物。“物”并不仅指诸如城市、河流、山川等有形物体，同时还包括风俗、文学、艺术等无形物体。决定社会变革的力量并非“物”，但是“物”能够影响社会进化的速度或方向。迪氏认为“人”才是影响社会变革的主导力量，“只有所谓的人间环境才是驱动因素”。

4、求证的准则

在求证“一个现象是另一个现象的原因”时，往往比较它们同时出现或同时消失的情况，“考察它们在不同环境下结合时表现出来的变化是否证明它们是相互依存的”。^{[2]P138}采用比较的方法求证社会现象之中的因果关系时，须将下述命题作为比较的基础：“同样的结果总是有其同样的原因”。否则，比较的方法难以解释社会现象中因果关系。不过，这一理论基础的可靠性是值得怀疑的。可见，比较方法在社会学中的证明力不甚明朗。

密尔提出了实验研究的四种归纳法，又称“求因果四法”，分别是：剩余法、契合法、差异法和共变法。前三种方法或者对研究社会现象毫无用处，要么难以适用于社会学，共变法则全然不同。共变法的原理是：“两种现象的变化表现出来的价值具有简单的并行关系，只要被足够数量的变化事例所证实，那就证明这两种现象之间具有联系”。^{[2]P143}其优越性在于将因果关系的证明放在“事物的内部进行”而非比较方法所主张的“外部”。共变法排除了非此即彼的证明方式，“使我们看到两种事实至少在量上互相参与”。当然，由共变法所证明的因果关系并非如自然科学那样精确，可能存在多种原因产生一种结果、或一种原因产生多种结果、或者这种相互关系是由并不参与相互关系的第三变量引起的。简单来说，共变法是只要选择几个相关事实就可以得到确切的结果，是适合社会学研究的方法。

三、法学研究的启示阐发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出版之后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迪氏对社会学理论研究的基本问题进行了严格的框定。抛开迪氏所主张社会学理论的具体内容，单就研究方法而言，这种分析界定社会学理论的方法对时下处于升温阶段的法律方法研究颇有借鉴意义。^①于此，在这部分中，笔者将首先介绍法律方法的相关理论及研究现状，其次阐述迪氏社会学理论对法律方法研究的两点启示。

随着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初步形成，可以说距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更近了一步。“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们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十六字方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为更好的贯彻“十六字方针”提供了制度前提。而仅有完善的法律体系尚不能保证“依法治国”方针的落

^① 据笔者所掌握的资料来看，针对法律方法研究所召开的专门学术会议“法律（学）方法论论坛”已经举办过三次，第四次将于十月底在上海师范大学举行；以“法律方法”冠名的以书代刊的学术期刊也已经出版了九卷；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所举办的“玛珈山法律方法论论坛”也日趋规范化；另外，依托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律方法研究基地，山东省法学会成了法律方法研究会，这在省级法学会中还是首创，同时，中国政法大学也成立了法律方法研究中心；每年发表的关于法律方法的学术期刊据不完全统计有百余篇。在法律方法研究的人才培养方面，山东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专门开辟了法律方法方向的博士点，为后续法律方法的研究积蓄了人才。详细的关于每年的法律方法研究可以参考由陈金钊教授、焦宝乾副教授所著的“法律方法论研究报告”，已发表了近五年的法律方法研究报告。

实,为此怎样或者如何“依法”日益成为学者们关注的焦点。起步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的法律解释学的研究成为了当下“法律方法热”^②的“星星之火”。法律方法正是为法官如何在司法过程中“正当的”穿梭于“事实”与“法律”之间以致得出合法、合理的判决提供司法“线索”。^③不过,目前国内学术界对法律方法概念的理解呈现多样化特点。究其原因乃是基于:一是由于研究者自身对法学、法学方法、法律职业者等相关概念的涵义的不同理解;二是国内关于法律方法的理论来源,除主要受大陆法系学者(主要是德国、法国、日本)有关法学方法论、法律解释学说的影响外,还受到英美学者有关法律推理理论的较大影响。^{[4]P3} 奠基在不同逻辑基础之上的法系所形成的法律方法是不能够进行比较的。虽然概念的不统一是法律方法研究的现状之一,但是鉴于本文主题的限制,我们不能对此作过多的说明。正所谓“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跳出“法律方法”研究的圈子,以“旁观者”的视角分析当下法律方法的研究现状也许可以得到对法律方法研究现状更透彻的理解。

时下对法律方法研究主要有两个方向:一方面是引介西方的法律方法理论,即所谓理论前沿研究,所做的工作基本属于整理翻译文献的范畴;另一方面是朝着实用化的方向努力。^{[5]P73} 上述两种方向造成了法律方法研究的如下两种现状。译介西方法学理论对处于法治现代化进程初期的我国来说是必要且必需。一则可以引进、消化、吸收外国法治思想的精髓为我所用;二则以此可以挖掘诞生于我国本土的法治资源,两者相互印证,取长补短,使法官裁判案件更加合法、合理。不幸的是,目前的法律方法研究只重视了前者而忽视了后者。结果是,我们只是一味的阅读西方的文本,用西方的理论来构建所谓的我们自身的法律方法体系,致使法律方法的体系化、抽象化越来越脱离“活生生的实践材料而取自西方哲学或者法律哲学”,^{[6]P33} 追求法律方法研究的“高雅”,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彰显法学学者的存在。“研究的高雅所带来的副作用是法律方法论回应实践能力的降低”。^{[6]P36} 于是,法律方法研究又朝着另外一个方向努力即“实用化”。然而,由于我国法学学者法学背景的“西方化”,^④致使试图接近实践的法学成果在司法者看来没有多大实际用处,或者采用后结果反而适得其反,在实践者中造成了排斥心理。上述问题的出现为法律方法的进一步研究敲响了警钟,为此,笔者结合迪尔凯姆的社会学理论对法律方法的研究做以下分析。

首先,区分“病态现象”与“正常现象”的方法,以及这种区分的意义。迪尔凯姆以“犯罪”为例,认为,“犯罪”并非如人们所公认的是“病态现象”,它也能够对社会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帮助。正如“苏格拉底的不敬神之罪”,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之下这种行为的确就是“犯罪”,然而其是有益的,“因为它为后来越来越必要的改革预先做了准备。”所以,迪尔凯姆强调,在对待社会现象这一问题上,应当“强制自己根据社会事实的普遍化程度来判断它们是正常的还是反常的。”^{[2]P91} 这是观察社会现象的辩证法。依据这种理论脉络,在司法过程中,法官普遍有种困惑,即是采纳法律方法所裁决案件之结论往往与不使用这种方法所得之判决更加不契合公众的“民意”。把采用方法后所得到的结果成为“病态现象”,而未采用方法所得的结论称为“正常现象”。按照迪氏理论,所谓的“病态现象”并非仅是对法律方法进行研究的阻碍,它也为后续我们的研究指明的方向。如卡多佐所言,方法与其提供的是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如将其定位为定纷止争的线索。方法仅是我们法官裁决案件的线索,过分依赖方法反而会出现适得其反的效果。法官裁判案件不是按图索骥,不是像“自动售货机”似的机械地裁判案件。所以,关注裁判过程中的社会学因素发挥作用的场域对我们来说是不言而喻。所以,对于法律方法的研究来说,将复杂、抽象的法律方法理论简单化,使之更符合司法者的“口味”,应成为法律方法研究的方向之一。

^② 陈金钊教授认为中国法学界关于法律方法的研究似乎进入了高潮。参见陈金钊,《法律方法的概念及其意义》,载于《求是学刊》,2008年第9期。

^③ 美国法学家卡多佐将司法过程中法官判案分为两种情形:一是发现法律;二是创造法律。“发现法律”即是根据手中案件与以往案例进行对比,采用“色彩”相近的案例所形成的“判例法”去裁判当下手头的案件;“创造法律”则需要采用“逻辑的”、“历史的”、“传统的”和“社会学的”方法去判决案件,当然这四种方法并非在每一个案件的裁判过程中都需采纳。卡多佐认为,司法过程中所采用的技巧与其将其定义为“方法”,不如将其概括为“线索”。具体参见[美]本杰明·N·卡多佐著,《法律成长 法律科学的悖论》,董炯,彭冰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

^④ 目前,我国法学学者所受的法学教育基本上是按照西方的知识谱系进行的。这种法学教育潜在的影响了对当下中国法治进程现状的分析视角及理论前见。这就产生了用西方的“语法”来框定当下中国的“句子”,结果当然是“句子”不符合“语法”结构。

其二，在对社会事实的解释上，迪氏认为只有人间环境才是驱动社会进程的因素，从社会内部环境的构成寻找社会过程的“最初起源”。当下社会生活之所以能够如此而非其他在于“过去事件”的原因。“以往的事件”或“以前的历史事件”决定了社会生活的“目前事件”。从过去的历史中解释现在社会的种种现象。这种主张和我国学者钱穆所倡导的“守旧即是开新”有异曲同工之妙。对于法律方法研究而言，上述理论同样适用。如前述，采纳法律方法判案所得结论存在与公众意识悖离的现象，原因在于方法并非我本土所产之理论，它是故乡为西方社会的舶来品，辗转到此总有水土不服的现象。纵观近现代我国法学发展历程，笔者发现新中国的成立是我国法律发展的一个节点。自此我们废除了一切国民党时期的“六法全书”，斩断了与旧社会任何联系，我们要重建社会主义的法制体系。于是，在法律领域，我们倡导“拿来主义”，开始了大量对苏联、英美等西方法律制度的移植。至于现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建立。可是，法律所规制的主体仍是世代生活在中华大地的人们。无论抽象的法律体系如何变迁，适用主体却没有发生变化。这就产生了“断代的中国法律，没有断代的中国法律思想”。以文字作为表现形式的法律虽然由于新中国的成立而产生了阻隔或断代，而生活在中华大地上的人仍然是民国时期人的延续。历史不仅仅是对过去的记录，同时有蕴含通向未来的道路。^{[3]P67}因此，断代的中国法律不会影响中国法律思想的折射。所以，对于法律方法的研究，所应关注的焦点不应仅限于西方抽象逻辑体系的构建，充当西方法学学者的“助手”，而应是探究近现代中国裁判官的判案历程，提炼其在裁判过程中是如何调和法意与人情的关系，以便为我所用。

四、结语

总的来说，迪尔凯姆的社会学理论为时下的法律方法研究走出困境开辟了一条“生路”。如前文所述，法律方法发生作用的场域是司法。抽象、系统的理论研究仅是法律方法研究的一个层面，提升法律方法回应实践的能力应是学者、司法者共同努力的目标。坚持吸收西方法治的精髓同时兼顾研习本土法律思想在案件裁判过程中变迁，重视法律方法适用过程的社会学因素的影响是提升法律方法回应实践能力必由之路。^⑤

作者简介：张志文，（1980—），男，山东临清人，重庆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山东交通学院讲师，研究方向：法理学

参考文献：

- [1] 杨光. 试评述迪尔凯姆的《社会学方法的准则》[J]. 中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 (5): 15—18, 22.
- [2] [法]E·迪尔凯姆. 狄玉明译. 社会学方法的准则[M]. 商务印书馆, 1995.
- [3] [美]伯尔曼. 梁治平译. 法律与宗教[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4] 刘治斌. 法律方法论[M].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7.
- [5] 陈金钊. 法律方法的概念及其意义[J]. 求是学刊 2008, (5): 72—80.
- [6] 陈金钊. 法律方法论研究的高雅与媚俗[J]. 法学论坛 2009, (3): 33.

文章来源：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

^⑤ 关于提升法律方法回应实践的能力在陈金钊教授所著的文章《法律方法论研究的高雅与媚俗》中有阐述。不过，这篇文章对于具体如何提升法律方法回应实践的能力论述不多。参见陈金钊著，《法律方法论研究的高雅与媚俗》，载于《法学论坛》，2009年第3期。.